



10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8/29

法治播报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包聪颖

权威发布

12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12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在9月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以“弘扬抗战精神 共筑国防长城”为主题,在全社会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加坚定自觉地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为全面推进强国强军事业凝聚强大正能量。

通知提出,要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深入开展群众性活动,通过组织缅怀祭扫、参观主题展览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广泛开展国防教育普法宣传、先进

人物学习宣传、红色故事讲解员巡回宣讲等活动,推动国防教育深入普及。开展青少年国防教育活动,举办国防教育系列赛事,鼓励军工央企、基层部队和学校结对共建,开展国防教育授课、军事科普等活动。推出一批国防教育主题文艺作品,制播《国防公开课》专题节目,开展国防教育主题电影公益展映、图文和视频作品征集等活动。深化军营开放,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军史场馆、感受军营生活、体验军事训练。创新开展网上宣传,增强国防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创新组织机制,丰富教育内容,拓展渠道载体,切实提升针对性实效性。要宣传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防教育的生动局面。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活动规范高效、安全有序。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商务部： 将出台若干政策措施促进服务出口和消费

8月27日,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商务部将于近期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促进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监管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

记者从会上获悉,按照今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商务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将于近期公开印发。

在财税政策方面,将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提高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金融政策方面,将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

监管便利化方面,将进一步完善相关保税监管制度;便利人员往来和促进入境消费;提升服务贸易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将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的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更多帮助,支持企业赴境外办展参展。

发布会上,盛秋平还表示,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于下个月出台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统筹利用财政、金融等手段,优化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激发服务消费新增量。

(据新华社报道)

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企业、乡村、社区、家庭

8月26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在9月5日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活动主题为“汇聚向善力量,共创美好生活”。活动启动仪式于26日下午在京举行。

通知指出,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成立慈善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慈善信托、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力所能及参与慈善事业;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慈善法列入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等,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方面,通知提

出,要将慈善法律法规纳入社区工作者的法律知识培训,引导慈善力量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以特殊困难老年人、困难妇女、困境儿童、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慈善帮扶、走访慰问、爱心陪伴等慈善活动。

据民政部介绍,截至目前,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1.6万家;全国备案慈善信托2531单,信托合同规模97亿元。民政部指定了2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和3家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600亿人次通过这些平台奉献爱心超过1500亿元。自2021年以来,慈善力量向重点受灾省份捐赠救灾款物超过170亿元。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印发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意见》提出加快实施6大重点行动。一是“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加速科学发现进程,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二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三是“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四是“人工智能+”民生福祉,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五是“人工智能+”治理能力,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六是“人工智能+”全球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

《意见》提出强化8项基础支撑能力,包括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优化应用发展环境、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提升安全能力水平等。

《意见》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报道)

证监会发布规定 要求对互联网营销活动全程留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发布了《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共十八条,聚焦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出现的问题与风险隐患,从以下方面提出具体监管要求:

界定营销范围。明确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营销活动,是指通过互联网对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经纪或者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

强化营销内容审核。要求期货公司对营销内容进行统一审核管理,确保合法合规,不得发布、转载未经公司统一审核的营销内容,并对互联网营销活动全流程留痕等。

明确营销制度与部门。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营销内部管理制度,纳入合规管理体系;应当在总部设置或指定具体部门统一管理互联网营销活动。

加强营销人员与账号管理。要求开展营销活动的人员应为获得期货公司授权并统一管理的期货从业人员,公司应当强化培训、监督和检查,对各类营销账号统一管理。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加强事前评估,依法审慎选择第三方机构并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协议内容和禁止性行为;规范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等。

加大客户保护力度。要求期货公司加强风险提示和回访,公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不得高于公示标准收取手续费,对客户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提示风险等。

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要求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欺诈或者误导客户的方式开展互联网营销,明确欺诈骗或误导客户的具体行为。

禁止损害公平竞争。要求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互联网营销,明确损害公平竞争的具体行为。

《暂行规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

(据《法治日报》)